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親字第62號

112年度家繼訴第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永標

林穀鎮

林錕鋁

共同送達址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號

視同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蔡林梅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上訴人就本院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主文第一項為非因
財產權而上訴之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0
元，就主文第二至六項為因財產權而上訴之事件，訟標的價額為
747萬4,689元（如附表一至五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578
元，合計11萬7,07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
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訴訟標的價額（原告應繼分1/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1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99.02 \times 14,815 \times 1/4 = 366,745$
2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1,338.87 \times 15,180 \times 1/4 = 5,081,012$
3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372.76 \times 4,400 \times 1/4 = 410,036$
4	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$38.97 \times 17,300 \times 1/4 = 168,545$
5	新竹市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	$68.26 \times 17,300 \times 1/4 = 295,225$
6	新竹市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	$193.29 \times 17,300 \times 1/4 = 835,979$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訴訟標的價額（原告應繼分1/4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117.19 \times 2,500 \times 1/18 \times 1/4 = 4,069$
2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19.67 \times 16,125 \times 1/4 = 79,295$
3	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$3.06 \times 4,400 \times 1/18 \times 1/4 = 187$
4	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$5.32 \times 4,400 \times 1/18 \times 1/4 = 325$
5	新竹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$4.33 \times 17,470 \times 1/18 \times 1/4 = 1,051$
6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171.55 \times 2,000 \times 1/18 \times 1/4 = 4,765$
7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455.76 \times 2,000 \times 1/6 \times 1/4 = 37,980$

04

附表三：

05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訴訟標的價額（原告應繼分、1/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22.98 \times 4,400 \times 1/4 = 25,278$
2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562 \times 4,400 \times 1/6 \times 1/4 = 103,033$

06

附表四：

07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訴訟標的價額（原告應繼分1/4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$2,111 \times 2,000 \times 1/18 \times 1/4 = 58,639$

08

附表五：

09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訴訟標的價額（原告應繼分1/4、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新竹市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	$10,100 \times 1/4 = 2,525$